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燃气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含扩大用地）燃气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090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